

一个小小的二维码，让群众烦心事“一码通办”；一场县长出庭应诉的庭审，让“民告官”不仅能“见官”，更能“解心结”；一支活跃在乡间的“八五”普法宣讲团，让法律知识从“要我学”变为“我要学”……

在位于海南生态核心区的白沙黎族自治县，法治正成为推动发展与实现善治最坚实的底色。近年来，白沙将法治建设置于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从“关键少数”带头示范到全社会广泛参与，着力构建权责明确、执行有力的法治实践体系，让法治精神浸润黎乡苗寨。

不懈努力终获硕果：白沙连续两年获评“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单位先后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扫黄打非’先进集体”“全省禁毒三年大会战先进集体”“海南省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全省维稳安保工作先进集体”“海南省平安建设先进集体”“海南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海南省‘十佳法律援助’典型案例优秀组织单位”等称号。

一幅以法治保障发展、以善治促进和谐的美丽画卷正徐徐展开。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书记邓伟强带领相关领导干部开展接访下访活动。

### 高位统筹引领 下好依法治县“一盘棋”

依法治县是改革所趋、发展所需、民心所向。白沙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每年召开专题会议，统筹谋划全县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出法治白沙、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三个方案”，构建起“三位一体”协同推进的法治建设总体框架。县委书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主任邓伟强带头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创新推出“一把手述法+书记点评+监督”的述法新模式，明确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同步制定履责清单，累计推动县、乡两级党政主要领导专题述法200余人次，有效促使法治建设各项部署从“纸面上”落到“地面上”。

这一举措带动全县上下牢固树立“抓法治就是抓发展、抓法治就是抓稳定”的理念，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驾驭复杂局面、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安全稳定能力水平，为全县法治建设筑牢了“压舱石”。

### “关键少数”率先垂范 压实法治建设责任

法治建设的成效，在司法实践中得到生动体现。2025年10月，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宅基地纠纷案备受关注，白沙县长黄聪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庭审中，黄聪认真倾听原告诉求，全程参与法庭调查与辩论；庭后，主动向行政相对人阐释相关政策，并现场交办相关部门跟进处理，有效推动了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县长“出庭又出声”，生动诠释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权力必须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的法治理念，为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履职、积极化解矛盾树立了标杆。

据了解，白沙近三年行政案件“两高一低”、败诉率等考核指标均位列全省前列。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连续三年出庭应诉率100%；累计审结行政案件105宗，败诉率从2022年的9.5%降至零。这一“出庭又出声、出庭出实效”的实践，不仅实质性化解了争议，更推动形成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 精准立法联动执法 扎紧权力运行“制度笼”

作为黎族苗族聚居的生态县，白沙的立法工作精准对接民族特色与生态保护需求。近年来，相继颁布施行《白沙黎族自治县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条例》《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若干规定》《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和发展的条例》三部条例，以立法方式守护绿水青山与民族文化瑰宝。

立法过程注重倾听实践声音，例如，县检察院在办理某环卫企业长期非法取水案件时，发现社会治理短板，积极向县人大提出立法建议，直接推动了水资源保护规定中关于限制使用地下水、鼓励使用中水等条款的出台，体现了司法实践与立法完善的紧密互动。县检察院与县司法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行刑衔接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得到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相关经验已在全省转发借鉴。

依法行政，执法是关键。白沙大力推行“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将分散在多个部门的2381项执法事项集中整合，从源头上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同时，严把执法人员“入口关”，近年来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法治人才培养、执法质量提升、行政执法监督等专题培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持证上岗、法制审核，并探索“综合查一次”“包容审慎监管”新模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构建起公正文明的执法新格局。

目前，全县持证执法人员已从2022年的197人增至416人，队伍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累计完成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746宗，上网公开行政处罚信息1600余条，确保了执法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

### 法治赋能营商环境 释放发展“加速度”

“以前办证要跑断腿，现在一站式搞定，省下的时间和精力都是真金白银！”一位企业负责人的感慨，道出了市场主体的共同心声。

“水深则鱼悦，城强则贾兴。”白沙将法治化营商

环境视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以刀刃向内的改革精神，推行“一果多用”极简审批，采用“以函代证”破解审批堵点，创新“多证联发”模式，创造了“4天获六证”“十证联发”的“白沙速度”，推动43个重点项目加速落地，让企业真切感受到效率与便利。

同时，白沙建立政企沟通“直通车”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公平竞争审查，联动多部门为重点项目提供全周期“法治体检”和“一对一”法律服务。

白沙通过开展“无处不在”跨部门综合监管，推出“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亮码检查”系列举措，实现“一次入企、全面体检”，打造“优服务、少打扰、快解纷”的助企新样板，累计高效办结企业诉求953个。

法治成为企业投资兴业最可靠的“定心丸”，持续推动白沙营商环境整体优化提升。

### 培育全民“法治土壤” 法治精神浸润黎乡

普法是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白沙聚焦基层治理创新和普法宣传教育，着力培育全民学法守法的“法治土壤”，推动法治精神融入社会肌理，实现了从“单向灌输”到“群众点菜”、从“单打独斗”到“体系作战”、从“单纯普法”到“治理融合”的三大转变。

“你点单我普法”的新模式，让群众可以根据自身需求提出法律疑问，“八五”普法讲师团和“红凳子”宣讲团“接单”上门服务。为了让普法更接地气，白沙深挖民族文化资源，创新打造“一月一主题”“集市普法”等特色载体，依托“啦奥门”黎族丰收暨雨林山兰文化节、《少中哇》非遗项目等平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活动2400余场次。同时，充分利用“应急小广播”录制黎语普法音频定时播放，通过小品、快板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法条转化为生动内容，实现法治宣传与民族文化同频共振。

白沙完善“准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建立闭环机制，组建了“三支队伍”：专业队伍精准普法、乡村“法律明白人”身边普法、“警察姐姐”“红凳子”等品牌队伍生动普法，实现了普法力量从“单打独斗”到“体系作战”的转变。其中，“法律明白人”身兼宣传员、调解员、监督员多职。

白沙建立了“选、育、管、用”培养体系，并推出“1名法官+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协作模式，将专业司法资源与本土调解力量有机结合。

“三支队伍”下沉后，群众从治理的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遇事首先想到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白沙还将普法工作融入村规民约的制定，深入挖掘黎族苗族传统习惯中的法治元素，使其与现代法治理念相融合，并通过乡村治理中的“积分制”“道德红黑榜”等，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纳入村民评价体系，让法治成为乡村善治的“润滑剂”。

### 深耕基层治理 绘就社会善治“同心圆”

法治社会，根在基层。白沙立足山区和民族地区实际，创优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模式，推出“红蓝联建·共筑平安”“党建共建+网格化治理”模式，依托全县“四合一”访调机制，推行“枫桥式综治中心”实行“中心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组建“平安乡镇”志愿服务队，搭建评理说事平台，推进“村字号”基层治理品牌建设，成功打造了“大榕树议事亭”“哥依中”“兰亭说事”等一批解纷品牌矩阵。

2025年以来，白沙综治中心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整合法院、司法等6家常驻单位及农业农村、住建等10余家轮驻单位，实现“集中办公、集约服务”，并探索打造“一码追踪解纷”基层治理品牌，着力破解资源分散、职能交叉、群众办事“多头跑”等基层治理难题，推进县、乡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让群众“进一扇门，办多件事”。

同时，白沙筑牢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的多元解纷机制，排查、调解、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在调解中，注重发挥“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定纷止争作用，高效化解矛盾，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2022年以来，全县累计受理矛盾纠纷2688件，成功调解2493件，调解成功率达92.74%，完成司法确认962件。

法治兴则民族兴。白沙以法治为墨，绘就善治画卷，法治精神已深深浸润这片黎乡大地。一幅以法治为底色、以平安为基石、以发展为目标、以幸福为追求的壮丽画卷，正在白沙热土上徐徐铺展，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贡献坚实的白沙法治力量。（宋杰/文 白沙黎族自治县依法治县委员会/图）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黄聪以行政机关负责人身份出庭应诉。



白沙黎族自治县多部门联合送法下乡，在打安镇集市上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白沙黎族自治县开展民法典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



白沙黎族自治县开展“送法进企业，普法零距离”法治宣传活动。

# 法治为墨 绘就黎乡善治新画卷

白沙探索全面依法治县的高质量发展之路